《宿州经开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实施办法（意见征求稿）》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 为强化本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严格项目安全准入管理，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依据

《应急管理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22〕52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 《办法》共9项内容。一是目的，要严格项目安全准入管理；二是使用范围，适用于化工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其他化工建设项目参照执行；三是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包括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核准或备案、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环节；四是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五是项目核准或备案；六是安全审查；七是试生产（使用），明确试生产的要求和时限；八是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九是监督管理。